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拟将其对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实业”）和第三方（由中诚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罗静提供连带担保，以下简称“中诚实业相关方”）的合计289,938.21万元的债权，作价289,938.2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创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	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987103
法定代表人	张立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永香西路 21 号 403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20 日至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不含银行融资类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供应链管理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

1) 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创展”或“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由张韵设立(100%控股, 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张韵将其合法持有的汇金创展 100%的股权转让给了常州昊瑞投资有限公司;

3)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汇金创展的注册资本由原 5000 万元人民币, 增加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

4) 2015 年 08 月 27 日, 常州昊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汇金创展 90%的股权转让给了镇江慧华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并将其余 10%的股权转让给了北京中海创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2015 年 10 月 21 日, 镇江慧华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汇金创展 90%的股权转让给了珠海博睿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海创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汇金创展 10%的股权转让给了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2017 年 09 月 06 日,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汇金创展 9%和 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江阴盛达天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融丰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博睿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汇金创展 90%的股权转让给了江阴盛达天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主要业务情况

汇金创展是一家经商务部批准成立的商业保理公司, 目前主要从事贸易、医药等行业商业保理融资服务, 截止本函回复之日, 公司存续项目余额 581, 737, 390.07 元。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6, 795, 993. 90

负债总额	364, 133, 167. 15
净资产	172, 662, 826. 75
净利润	-770. 75

二、前述拟转移债权在发生时的决策程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与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实业”）及其相关方的保理业务始于 2015 年 6 月。由于买方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采购中心”）的保理业务自 2017 年开始大量增加，故上海摩山自 2018 年初开始对买方为苏宁采购中心的中诚实业及其相关方的保理业务进行年度授信。2018 年度授信金额 30 亿元，2019 年度授信金额 30 亿元。目前存续的授信为 2019 年度授信，该笔授信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8 年 12 月，上海摩山业务团队申请对中诚实业及其相关方 30 亿元有追索权明保理授信业务，买方为、苏宁采购中心，拟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业务部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制作上会报告。

2、2018 年 12 月上海摩山风控部门，针对本次授信申请对项目主体进行了二次尽职调查，并根据现场核查及贷后检查情况，出具相应的尽职调查报告。

3、2019 年 1 月 7 日，上海摩山召开预审会审议该项目，根据预审会委员分别出具的预审会意见形成《预审会决议》，业务团队按照预审会决议要求逐一落实。

4、2019 年 1 月 18 日，上海摩山召开 2019 年第 1 次评审会，审议中诚实业及其相关方 30 亿元有追索权明保理的授信业务，根据评审会委员分别出具的评审意见形成评 2019 第 1 次会议的《保理项目评审决议表》，业务团队按照评审会决议要求逐一落实。

5、根据评 2019 第 1 次会议《保理项目评审决议表》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上海摩山放款中心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进行核查：（1）中诚实业及其相关方与苏宁采购中心的采购合同、送货签收确认单、对应的所有发票单据等；（2）签

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和回执》、借款借据、收到 EMS 快递面单等书面文件；（3）将相应的应收账款转让进行人行登记，获得人行登记证明。核查相关资料后，放款中心分多笔向中诚实业及相关方发放保理融资款。

三、该项债权的基本情况

1、标的债权主要包含：

（1）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持有的对于卖方的保理融资债权（截止于2019年07月01日，保理融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89,938.21万元）；

（2）上海摩山所受让的对于买方的应收账款债权（主要买方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对于连带保证人（罗静和中诚实业）的连带保证担保权利。

上述“卖方”主要包括：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联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曜”）、广州熠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熠源”）、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康安”）、广州贸芊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贸芊”）、广州硕开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硕开”）和广州鑫汇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鑫汇焯”）。

2、债权发生情况

（1）债务人广东康安，保理融资债权本金余额为91,300.00万元，放款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起，最晚到期日为2019年8月19日，发生原因为“国内保理-公开-回购”；

（2）债务人中诚实业，保理融资债权本金余额为3,314.96万元，放款时间为2016年8月9日，后对其续期，最晚到期日为2019年8月9日，发生原因为“国内保理-公开-回购”；

（3）债务人广州联曜，保理融资债权本金余额为40,413.25万元，放款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起，最晚到期日为2019年11月5日，发生原因为“国内保理-公开-回购”；

（4）债务人广州贸芊，保理融资债权本金余额为29,510.00万元，放款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起，最晚到期日为2019年3月26日，发生原因为“国内保理-公开-回购”；

（5）债务人广州硕开，保理融资债权本金余额为64,900.00万元，放款时

间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最晚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生原因为“国内保理-公开-回购”；

(6) 债务人广州鑫汇焯，保理融资债权本金余额为 24,900.00 万元，放款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最晚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生原因为“国内保理-公开-回购”；

(7) 债务人广州熠源，保理融资债权本金余额为 35,600.00 万元，放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 日起，最晚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生原因为“国内保理-公开-回购”。

3、债权减值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权账面价值即本金加上应收利息合计为 299,742.95 万元，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上述债权计提减值准备 9,804.74 万元。

4、鉴于存在对上述保理融资债务清偿产生不良或不利影响等情形，上海摩山已经委托其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向卖方发送《律师函》，宣布未到期部分的保理融资债权提前全部到期，并通知卖方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前完成清偿。然截至本回函回复之日，上述保理融资债权未受任何清偿。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